

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股份变动属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，其持股比例未达到 30%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
● 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实际控制人的定义以及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中关于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认定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认为本次第一大股东的变更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一、本次公司第一大股东变动基本情况

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博信股份”）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接到公司股东西藏康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康盛”）的通知，西藏康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423,252 股，增持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4,923,24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18%，持股数量超过公司股东深圳前海烜卓投资发展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烜卓发展”）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。

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公司原第一大股东烜卓发展持有本公司股份 34,700,094 股，石志敏先生为烜卓发展之实际控制人，被认定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现任上市公司董事长，对公司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。截止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西藏康盛未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人选，对公司董事会无重大影响。根

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实际控制人的定义以及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中关于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认定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认为本次第一大股东的变更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八日